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孙灯保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

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